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
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初步構思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題述計劃的初步構思建議，供委員考慮。

背景

2. 西貢區議會於 2013 年 7 月 9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題述計劃作為其中一個重點計劃於西貢區推展。應議會要求，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已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與各相關部門進一步探討題述計劃，並於今天的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本文件，供委員考慮題述計劃的初步構思。

項目目的和方針

3. 現代的將軍澳是一個新市鎮社區，而作為區內的晨運和市中心行山熱點，將軍澳鴨仔山體現著區內社群在鬧市中的戶外自然生活態度。然而，將軍澳除了富有現代感的一面外，亦蘊含著許多珍貴的歷史。由茅湖山觀測台到調景嶺的舊警署及附近一帶地區，有着豐富的歷史、人文、社會和基建方面的發展軌跡，亦連接衛奕信徑，是區內甚至區外人士的行山熱點。將鴨仔山行山徑與調景嶺的行山徑接連，可達到傳承社區，讓居民走進將軍澳的歷史，亦讓歷史走進居民現今生活。題述計劃肩負這個「接通古今」的角色，由調景嶺作為將軍澳近代歷史的起點，讓居民走過與社區發展息息相關的歷史和文物，最後可以走到鴨仔山這個當今區內居民的休閒好去處，感受社區近代百年的蛻變。

4. 我們有以下建議，作為項目的推展方針：
- (一) 設置一個「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資料館)，以重點展示和推廣將軍澳區的歷史和發展里程；
 - (二) 為方便晨運和行山人士享受鴨仔山的自然氣息，在已有的設施外增設適合的設施；
 - (三) 設立文物行山徑，由資料館作起點申延至鴨仔山，連接社區各處；
 - (四) 設置上述項目設施時，同時確保自然環境的保育，避免削坡及其他不配合或損害自然氣息的建設；及
 - (五) 由籌備到日後營運，以不同形式鼓勵社區各界參與。

鴨仔山的晨運行山設施

5.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鴨仔山屬綠化地帶。現時鴨仔山上已有的設施包括 5 個涼亭(其中 2 個為新建)、10 個有蓋座椅、若干指示牌和 3 個流動廁所，山頂設置了新的地台和欄杆(鴨仔山現有設施一覽圖，載於附圖一，附圖將於會上呈閱)。為進一步方便居民行山，享受大自然氣息，建議可進行以下工作：
- (一) 在適當位置再加設一至兩個涼亭；
 - (二) 翻新一個較舊的現有涼亭；加設有蓋座椅和石椅；
 - (三) 翻新欄杆；及
 - (四) 加設指示牌和資料牌。

鴨仔山上設施圖



現有四角混凝土涼亭

山頂位置鋪設六角磚地台及仿木欄杆

6. 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有意見認為應優先處理鴨仔山的工作。現時，翻新涼亭和欄杆、加設石椅和指示牌等工作，已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展，並已獲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撥款。委員可考慮承接以往的工作，將上述其餘的項目亦作為地區小型工程優先推行。這五項工作如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預計可用較少的時間，即於明年(2014年)內全部完成。

7. 另外，經各相關政府部門實地視察及探討後，認為無法於近敬賢里/魷魚灣村山徑入口設置合乎標準(即斜度為 1 比 12)的無障礙斜道。以警告牌警示一條區議會管理的斜道不合無障礙斜道標準，亦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問題，所以有關上述無障礙斜道的建議，並不可行。

歷史風物資料館

8. 構思中的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將會重點帶出將軍澳的近代歷史，例如清代茅湖山觀測台和其歷史背景、調景嶺名稱的由來以及二十世紀初加拿大籍麵粉廠東主的故事、二十世紀中後期調景嶺寮屋區的人文生活足跡(包括教育、醫療、宗教等)、調景嶺寮屋區拆遷和將軍澳新市鎮開發，以致今日的將軍澳。運用前調景嶺警署以及旁邊兩間小屋作為資料館，具有以下優點：

- (一) 警署本身已是將軍澳和調景嶺在上世紀中葉的歷史的重要部分；
- (二) 警署位處山上，地理位置優越，除可鳥瞰將軍澳和調景嶺的景色，更處於一級歷史建築茅湖山觀測台附近，並有路徑接通鄰近觀塘區；及
- (三) 運用現有建築物設立資料館，可節省建築資源和時間，同時達致「活化」效果。

選址現時情況



前調景嶺警署



警署旁邊的小屋

茅湖山觀測台(又名茅湖廢堡)現時情況



茅湖山觀測台(一)



茅湖山觀測台(二)

9. 前調景嶺警署位處政府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亦屬綠化地帶，整幅土地的面積為 1,450 平方米，當中 680 平方米現時由「普賢佛院」以短期租約形式佔用。如終止租約，須在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10. 舊警署旁邊兩間小屋為前警察宿舍的單層建築，亦處於政府土地，現時屬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經初步接洽，房屋署並不反對交出該兩間小屋，作為日後資料館的一部分。

文物行山徑

11. 我們亦建議在整段文物行山徑的適當地點，設置指示牌和資料牌，標示各個具有歷史背景的地點，方便遊人行走山徑之餘，亦可了解歷史和對比社區的變化。行山徑亦會與資料館和鴨仔山的工作相配合。文物行山徑的路徑圖，包括與前調景嶺警署、鴨仔山和其他地點的連繫，載於附圖二(附圖將於會上呈閱)。

與非牟利機構或法定團體合作推展和日後營運

12. 委員會可考慮與非牟利機構或法定團體合作推展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由後者擔任代理人統籌資料館的籌備、落實和負責日後營運管理和維修，特別是以下各項：

- (一) 與社區各界，包括區議會、區內團體和學校等一同協作，籌備資料館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例如邀請親歷歷史的居民協助餽集相關的生活故事、提供資料和搜集文物，以呼應題述計劃「接通古今」、連結社區各界的目的和方針；
- (二) 推展資料館的設置工程；及
- (三) 日後營運管理和維修資料館，以及繼續舉辦公眾參與和宣傳活動，例如製作宣傳小冊子、專題網頁、出版和售賣相關書籍等。

13. 參照重點項目計劃指引的規定，建議日後由西貢區議會指派其下重點計劃委員會，評估有意成為伙伴機構的申請，並就選定伙伴機構作出建議，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第二輪工作中批核。為確保重點項目可得以長期持續，西貢區議會應物色有能力長期營辦項目及/或承擔往後的經常性開支的非牟利機構或法定團體為伙伴。

委聘專業顧問

14. 為使資料館的籌備工作更為完備，委員可考量建議聘請專業顧問深入研究和草擬籌備細節(包括資料館的詳細構思、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的技術和設計工作等)。聘請相關顧問的費用，在題述項目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前，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由預留於中央的撥款支付。如委員會決定聘用顧問，秘書處會及早知會民政事務總署中央小組，以便小組作出相應支援安排。

造價估算

15. 請參閱另一文件「*重點項目計劃初步財務估算表*」(SPSC 文件第 25/13 號)。

相關程序

16. 根據重點計劃指引，程序上需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兩輪建議書。第一輪工作是制訂概括建議，無須臚列細節；而第二輪工作是確保建議已相當成熟，可進行實施工作所需的詳細勘查和規劃。就工程部分，須完成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等工作；就非工程部分，須具備詳細的計劃書，內容包括項目建議、財務安排、推行細節、社會效益等資料。在準備妥當後，項目須諮詢立法會內相關事務委員會，並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最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7. 西貢民政事務處會協助西貢區議會/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提交上述文件及推展計劃。

下一階段

18. 請委員考慮上述初步構思的各頂建議及提供其他意見。如委員通過上述構思，西貢民政事務處將協助議會擬備第一輪「初

步建議書」，於下次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上將建議的內容重點呈閱予委員考慮。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9 月